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0-107  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  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  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##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，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，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。
- 2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滁州康鑫公司”）51%股权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。

目前，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。待滁州康鑫公司的评估值确定后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%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本次交易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筹划转让的滁州康鑫公司51%股权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，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标的资产概况

本次筹划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滁州康鑫公司 51%股权。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标的所在地为滁州市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## 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。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。法人代表：张连成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0MA2UENEKX7。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主营业务：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、开发、运营；室内装修工程；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电子信息技术开发、推广、服务、转让；智能终端产品研发；企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健康管理；园（景）区管理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、会务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；婚庆礼仪服务；汽车租赁；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物流配送服务；农产品种植；畜牧养殖；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销售；卷烟零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 205 室。滁州康鑫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目前，滁州康鑫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。该项目座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明湖湿地公园东南侧，靠近滁州高铁站。项目东侧至滁扬高速公路，南侧至滁阳路，西侧至滁州大道，北侧至明湖大道。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80 亩，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，目前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。

滁州康鑫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和 2020 年 1 月-8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8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00	122,000,500.00
负债总额	100	92,000,500.00
净资产	0	30,000,000.00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-8 月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	-
净利润	-	-

## 四、交易作价

目前，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，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%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下属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，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，回收资金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，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。如

果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%股权事项在 2020 年顺利完成,预计将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筹划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%股权事项需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,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,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。

(二)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